证券代码: 837865

证券简称: 亘峰嘉能

主办券商: 山西证券

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9 年 5 月 27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郝宝玉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,会议的召集,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56,203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审议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6,20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审议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6,20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审议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6,20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6,20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审议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6,20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18 年度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,该事务所勤勉尽责,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情况。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法律制度的相关规定,拟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,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6,20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6,20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丁振波、杨梅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,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员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9日